

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四、粉尘涉爆企业安全执法检查6项重点事项

2020年5月9日上午,应急管理部召开2020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业务第二期(涉爆粉尘企业)视频培训会。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五、2020年有限空间安全执法检查4项重点内容

2020年7月29日下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局召开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工作视频培训会。

1.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

4.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六、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

2019年4月5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264号);2019年4月15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应急发(2019)126号),分别要求所有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的钢铁企业,围绕煤气安全管理、煤气设备设施、煤气作业全面排查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煤气安全管理。

1.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

2.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

3.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4.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

5.企业未建立煤气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未将设备图纸、技术文件、设备检验报告、竣工说明书、竣工图等完整资料归档保存;未建立煤气设施运行情况,大修、中修及重大故障情况记录档案管理制度。

(二)煤气设备设施。

1.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2.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

3.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4.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出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5.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6.煤气柜进口管、出口管和煤气放散管上的电动阀门,未设有与煤气柜储气量、储气压力、活塞位置、活塞速度和活塞倾斜量的联动保护措施,并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7.煤气回收净化系统未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异常报警、氧含量监测等安全联锁装置。

8.剩余煤气放散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9.煤气放散管口高度不符合标准要求;煤气放散管未分别设置(放散气集中处理的除外)。

(三)煤气作业。

1.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2.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3.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4.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5.置换煤气设施内的煤气未使用蒸汽、氮气或烟气作为置换介质,并根据含氧量和一氧化碳分析或爆发试验确定气体置换是否达到预定要求。

电气公司“三强化”保障运输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红)针对冬季恶劣天气增多、人身安全风险因素增加等实际,电气公司近日精准研判运输岗位和作业环节风险,加强车辆隐患排查整治,筑牢冬季运输安全防线。

一是强化车辆检查力度。该公司不断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及维修保养,针对冬季气温寒冷,设备易受冻的特点,对区域内所有运输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密切关注车辆的变化情况,尤其是对防冻液、电瓶、发动机、轮胎、雨刷等对气温要求较高的零部件和消耗品进行详细的检查,排除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日常工作中,增强专职司机自查自纠的能力,及时了解车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确保车辆不存在安全隐患,保护好公司财产及自身的人身安全。

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该公司要求司机班利用班前会、周安全学习时间加强冬季安全驾驶的宣传贯彻,冬季驾驶车辆时,行车前发动机要预热,行车中不要急踏和猛抬加速踏板,变档时离合器踏板抬起不要过猛,减速时应尽量利用发动机制动,严禁使用紧急制动,转向不要急转方向盘,防止产生侧滑等情况出现。同时加强冬季用电、防火等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切实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是强化人文关怀。通过询问、量血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大对专职司机健康情况的关注,准确掌握司机安全动向,消除不安全行为,坚决遏制违章行为,确保措施到位、人员可控,全力保障冬季运输安全。



为了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太钢代县矿业公司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和高风险单元管控,不断加大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力度,以高度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图为破碎作业区班组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刘艳云 摄

东山矿再出重拳强化安全生产

本报讯(通讯员 高爱忠)日前,东山矿在扎实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基础上,再出重拳,加大违章记分管理力度,全面强化安全生产,为岁末年初生产平稳运行筑牢坚固安全防线。

该矿一方面大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围绕“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目标,成立以矿长为组长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上下联动协作机制,矿领导按照分工带队参与到生产、设备、外协等各专项行动中,对排土场、厂区道路、库房、检修作业场所等区域开展全方位排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治,督导组定期督导整治工作进度,以“零容忍”态度防患于未然,并及时总结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示范作业区,坚决做到“严防死守70天,恪尽职守保安全”。

岁末年初,各单位因抢工期、赶进度,容易出现违章违纪“回潮”现象,针对这一情况,该矿加大违章记分管理力度,要求各作业区主管和安全、设备、生产、工程等科室负责人每周至少进行四次现场安全检查,一个月查出管理问题不少于5项,现场隐患不少于10处。要求安全专职人员每天至少抽出半天时间进行现场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高风险作业区、高风险区域场所、高风险设备设施、高风险工艺、高风险作业活动和所有的检修现场、技改施工现场、隐患治理现场和危险源,跟踪一项高风险作业活动、回放一次人员行为安全视频监控。要求班组长和安全督导员每班进行现场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高风险作业活动和现场安全隐患。并将各单位负责人、专业安全人员、班组长等人员的违章记分指标适当调高,将指标纳入到安全绩效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充分调动“第一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班组长”等各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职意识,力促现场安全管理上水平。